

内 部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文件

产建〔2023〕94号

关于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年4月12日，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新蓬254井组钻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5月4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新蓬 254 井组中的新蓬 254 井钻采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意见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综合管理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新蓬254井组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王如华	高工	中石化石油建设及技术服务院	51290119680428094	18583378800	
吴军	高工	中铁二院	5030019701010512	13678182425	
魏东	教授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10302197603310914	13198578279	
金心	高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420582198510291650	13908221762	
魏刚	现场	石油建设及技术服务院	510702198204060018	18583378433	
何明	现场	石油建设及技术服务院	512603199002086184	18628157723	
杨明芳	主管	石油工程勘探中心	622123199210062147	1982788902	
杨明	现场	四川中远源	51098199201104322	15690010550	
杨明	副经理	中气一	510921198004175710	18583377733	
杨明	工程师	石油工程勘探中心	510902198706105313	18838137639	
杨明	主办	井下作业分公司	51068219871115993	1377821000	
杨明	现场	四川中远源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513003198606124918	19960696562	
杨明	工程师	四川中远源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51302419860610772	1551072014	

验收组成员

2023年4月2日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20)171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运营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分公司、井下作业单位胜利油田方圆修井作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监理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现场影像和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

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五会村 12 组（新蓬 301 井场）

建设规模：设计单井采气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1000m^2 。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802 万元，环保投资 135.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92%。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新蓬 301 井组原钻井期占地进行建设，场内部署钻井 3 口，实际钻井 1 口，新蓬 254 井实际完钻井深/垂深 1486/1242.22m，目的层为蓬莱镇组。完钻后进行了油气压裂与测试，目前为长停井。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西南油气分公司油气开发管理部“分公司开发【2022】26 号”文，新蓬 25-11 井、新蓬 24-13 井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19〕295 号文予以立项；2020 年 3 月，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完成《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2 日，由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171 号”文予以批复。

钻井工程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分公司

30170SL 钻井队承担, 试气工程由胜利油田方圆修井作业有限公司试油气六队承担; 新蓬 254 井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开钻,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井, 2020 年 7 月 5 日试气结束;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复垦。

(三)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针对新蓬 254 井组中的新蓬 254 井钻采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 经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 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根据工程资料, 本项目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1000m², 依托新蓬 301 井组井站进场道路和钻井期临时占地建设。井场四周修建了截排水沟, 临坡面做了堡坎、护坡等措施。

(二) 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 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沉后循环利用, 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

钻井期: 主要为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生活

污水。项目钻井废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的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回用部分滤液 153t，返排液 120m³，用密闭罐车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营运期：本项目为长停井，未建设地面采气工程。

(三)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测试放喷废气。项目采用当地电网供电，减少了柴油机组燃烧废气的排放；测试放喷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

营运期：本项目为长停井，未建设地面采气工程。

(四)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与附近居民加强沟通协调，禁止夜间施工。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测试放喷作业噪声。测试放喷选择在昼间进行，通过放喷池设置了三面挡墙。钻井期间夜间噪声监测存在超标情况。

营运期期：本项目为长停井，未建设地面采气工程。

(五) 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挡墙后回填，无弃方；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系统处理。

钻井期：主要为废钻井岩屑、泥浆、少量废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废钻井泥浆、岩屑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后，钻井泥浆循环利用，泥饼 542.48t，定期运至花菱砖厂协同

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油用废油罐收集后，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营运期：本项目为长停井，未建设地面采气工程。

(六)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随钻不落地区域平台、清污分流沟、放喷池等。项目废水、固废拉运均统筹安排，采用专用密闭式罐车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制度，并建立了转运台账，严格实施交接清单制度。项目成立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构和事故抢险领导小组，施工单位编制有《新蓬 254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营运单位编制有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603-2020-010-L。

(七) 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本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登记。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对占地范围内的农作物进行了经济补偿，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表明本项目的建设未对调查区域内的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行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相关要求。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存在一定的噪声污染，工程采取了网电等措施，同时加强了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和协调，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监测结果，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调查区域内土壤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项目调查区域外邻近土壤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3、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验收成员签字：

王旭华 董国强 徐心怡 杨明芳 杨洪
胡明 冯子坤 胡明 杨洪

2019年4月12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修改表

序号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部分法律法规已更新	已采纳	已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P2、3
2	核实环评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注明危废标准已更新	已采纳	已核实环评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已注明新危废标准施行时间	P10、11
3	逐条按“环办（2015）52 号”文完善工程变化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工程变化可行性分析	P17
4	补充钻井期噪声监测超标采取的措施	已采纳	已补充钻井期噪声监测超标采取的措施	P37
5	公参调查表发放数量偏少，需补充	已采纳	已补充公参调查	P55、附件 15
6	完善结论中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已采纳	已完善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P58
7	补充附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污染物处置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已采纳	已补充相关附件	附件 5、7-1、8-1

复核意见：

经复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新蓬 254 井组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已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中列出的主要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调查报告编制目的较明确，内容基本符合

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调查结论基本可信。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评审组签字：

